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体检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610-2641NF021362

采 购 人：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10-2641NF021362
- 2.项目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63 万元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体检 服务采购项目	163	1 项	详见第五章。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具备体检服务条件(二证合一可只提供包含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交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落实《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 《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 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 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 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 010-621109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010-84045683（业务）；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隋志亮、梁东煜、黎鸿健、石宇翔、祝锡赞
电 话：010-84045683（业务）；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体检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预算金额 2%。</u> （1）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投标担保函方式 （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4045683</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下表中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d>服务费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able>				服务费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服务费率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费额如下： 100 万元*1%=1 万元 ，（500-100）*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 ，（5000-1000）*0.35%=14 万元（6000-5000）*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内容	分值	打分标准
价格 (10 分)	价格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商务部分 (14 分)	同类项目业绩	9	投标人的近年 (2022 年 7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日前) 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满分 9 分 (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提供中标通知书的需附合同)。
	主检医师资质	5	根据体检单位主检医师的职称情况，正高级以上 (含) 职称得 5 分，副高级以上职称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职称证明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为准)
技术部分 (76 分)	服务方案	1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服务实施设计方案，对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备性和适用性进行评价打分。 体检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适用性好，体检时间和等候时间安排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6分； 体检方案基本完整，较为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好，体检时间和等候时间安排较满足采购需求，得12分； 体检方案部分完整，适用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体检时间和等候时间安排一般，得8分； 体检方案有阐述但内容简略，适用性、科学性、合理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体检时间和等候时间安排不合理，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方案完整性、针对性需要有具体说明，科学合理适用性有相应分析，体检时间和等候时间有具体安排。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10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架构合理，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人员经验丰富，现场服务保障能力强，分工合理明确，岗位职责清楚，得10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较为合理，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架构一般，相关现场服务人员经验一般，分工较为明确，岗位职责设置较为清楚，得7分；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欠合理，拟投入服务人员配备架构欠合理，相关现场服务人员经验匮乏，分工不明确，岗位职责设置笼统，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服务流程	10	体检整体流程设计有清晰的体检流程图及说明，流程设计合理，体检有专门分区，得 10 分； 有较为清晰的体检流程图及说明，流程设计比较合

			理，能够基本体现体检过程、有体检分区得 7 分； 无体检流程图，流程设计不合理，无法体现完整的体检过程，无体检分区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体检场所	10	根据体检地点营业面积大小，服务环境、停车场车位情况，是否交通便利，与采购人的距离、与附近地铁站的距离便利情况等综合评议： 体检地点营业面积、服务环境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停车场车位充足、交通便利，得 10 分； 体检地点营业面积、服务环境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停车场车位基本充足，交通基本便利，得 7 分； 体检地点营业面积、服务环境欠佳，停车场车位少，交通便利程度一般，得 4 分； 体检地点营业面积小、服务环境差，交通不够便利，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医疗设施设备配置情况	10	针对采购人体检的实际需求，对投入体检专用的主要设备进行评审： 投标人应配备充足的体检设备，设备仪器应属同行业领先。仪器设备种类齐全，主要设备数量多，可靠性及先进性强，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高，得 10 分； 仪器设备种类比较齐全，主要设备数量较多，可靠性及先进性较强，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较高，得 7 分； 仪器设备种类不齐全，主要设备数量不多，可靠性及先进性不强，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不高，得 4 分； 仪器设备种类较少，主要设备数量少，可靠性及先进性较差，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较低，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设备清单（对应本需求要求的体检项目）、设备实物图片及承诺书（加盖公章，承诺设备真实、自有/合法使用），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详尽完整，应急方案细致合理、针对性强，出现问题时能迅速反应，能及时解决问题，得10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较完善，应急方案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出现问题时能迅速反应，较好解决问题，得7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基本完善，应急方案较简单、针对性欠妥，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较长，得4分；

			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临时性保障工作的方案欠完善，应急方案简单、无针对性，出现问题时响应时间长，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服务保障承诺	10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可行，得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基本可行，得7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不够全面，得3分； 未提供得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满足教职工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提高职工生活质量，拟对2026年教职工体检服务进行采购。要求有专业资质的医疗体检机构实施，为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预计334人进行体检。

体检组织形式以集中体检为主、分散体检为辅。采购人结合工作实际优先安排集中体检；未能参加集中体检的职工，自行个人预约前往供应商完成体检；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参检人员当日早餐保障。

二、商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体检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实际参检的人数同中标供应商进行对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已体检人员名单、费用明细清单等相关资料，作为对账结算依据，双方核对确认后以对账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采购人在合同截止日期30天内一次性付清费用。

2.2、在实际支付时，以采购人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三、技术要求

1. 体检方式：采购人结合自身工作优先安排集中体检，并于体检前3个工作日通知供应商做好准备工作，采购人体检负责人组织其职工按时参加体检。采购人未参加集中体检职工，在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需为采购人职工另行安排体检。

2.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体检医疗安全，结果准确。

3. 体检环境良好，卫生、整洁、有序，各诊室独立，保护参检人员隐私。

4. 体检地点交通便利。

5. 体检项目均在供应商体检机构内完成，不可安排至其他医疗机构。

6. 供应商设立咨询台，由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疏导工作，体检场所宽敞，体检单位每天最大接待人数要在200人以上。供应商要在体检前提前至少一天合理安排体检布局，尽量保证体检场所的私密性。

7. 关于本项目的进度安排工作全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只提供参检人员名单。供应商应设专人协调，供应商至少提供一名现场协调处理专员。如遇突发情况保证及时与相关负责人对接、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8. 各专业医务人员均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相关资质证明。

主检医师须具备副主任医师（含）以上资质；参检医师均具备主治医师（含）以上资质；放射专业检查结果须由副主任医师（含）以上人员阅片；高级职称（副主任医师和主任医师）占体检医师总数50%以上。

★采购人预约团体体检，供应商须承诺实际体检操作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方案一致，实际操作人员须佩戴能体现专业资质或职称的工牌。职工个人预约上门体检，实际体检操作人员须具备相同职业资格或专业水平。（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响应无效）

9. 体检仪器及设备性能良好、结果精准。大型核心设备和器械具备由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我国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材料。所用医疗仪器设备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保持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仪器设备清单，列明设备名称、品牌型号、品牌厂家、数量、证明材料等相关内容）。

10. 标本管理严格按照卫生部医疗相关规定执行；对有争议的标本、溶血标本以及体检方责任引起的误差标本，可免费复查。

11. 医疗耗材包括采血针、手套、妇科窥器等均为一次性使用，严格杜绝交叉感染。

12. 检验试剂：检验试剂符合国家标准，并具备由国家公认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我国相应的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应保证具备饮水设施，参检人员具有足量早餐食品的供应，具有三明治、牛奶、饼干种类食品。

14. 参检职工体检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须提供电子或纸质版体检报告，供参检人员查询结果信息。

15. 体检结果报告要求：应包括每位职工的个人体检报告、异常指标汇总、化验检查结果、所查出可疑疾病的初步诊断及进一步检查、治疗的科学建议。

15.1 体检项目信息：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第六条体检项目清单；

15.2 体检结果信息：身份证号，姓名，性别，体检日期，体检分项，体检结果等基本信息和各项体检指标信息。

16. 参检人员体检时如遇严重异常或疑问（如检出癌前病变、可疑肿瘤等），供应商必须

当天通知参检者本人，并能及时配合调取此项检查的结果。

17. 当采购人职工因特殊原因需延长体检时间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另行安排职工体检(统一结账之前)。

18.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全部体检数据须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

四、服务要求

★1、为有效应对体检过程中体检人员突发疾病、晕厥、心脑血管急症、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在体检过程中，体检人员突发疾病时，供应商要提供必要的急救措施。(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加盖公章，未提供视为响应无效)

2、供应商负责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诊疗规范、体检标准，提供本项目约定的全部体检服务，并在约定时限内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体检报告(含原始检验数据及相关解读)。若因供应商自身过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操作不规范、设备故障未及时排查、人员操作失误等)导致体检结果错误、漏检、误判的，供应商须及时重新为相关人员安排对应检验检查服务，重新体检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得向采购人二次收取任何费用；若因体检结果错误给采购人或体检人员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须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供应商不得在体检过程中以任何形式推销产品、发放广告宣传资料或诱导参检人员进行额外消费，严禁违规开展推销相关活动；不得擅自增加体检项目、变相收取额外费用，不得诱导参检人员接受非本项目约定的体检服务或诊疗项目；若违反上述约定，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供应商提供检后咨询服务至下一年度中标供应商产生为止(如被体检人需要报告解读，需个人自费挂号)。(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加盖公章)

五、体检项目清单

(详见下页)

体检套餐标准明细

女性已婚	
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检前服务	
体检报到	
营养早餐	完成空腹项目后领取
检前咨询	健康体检问卷，检前健康评估，个人家族史，个性化健康体检方案调整
临床检查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臀围等
内科	心、肺、肝胆、脾、肾及神经系统
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外生殖器、肛门直肠指诊、腹股沟、足背动脉等
耳鼻喉科	外耳道、鼓膜、鼻腔、鼻窦、咽喉、听力筛查
眼科	视力、色觉、眼压，眼睑、泪器、结膜、角膜、巩膜、虹膜、晶状体和眼底照相检查
口腔科	口唇、口腔粘膜、牙齿、牙周、颞颌关节、舌、腭、腮腺等
妇科	外阴、阴道、宫颈、宫体、附件、分泌物性状
	妇科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与诊断(TCT)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检测(HPV)
实验室检查	
血常规	白细胞计数及分类、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血小板计数
尿常规	尿蛋白、尿潜血、尿红细胞、尿白细胞、尿比重、亚硝酸盐、尿糖等
便常规	便常规、便隐血
肝功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总蛋白(TP), 白蛋白(A1b), 前白蛋白(PA), 总胆红素(T-Bil), 直接胆红素(D-Bil), 碱性磷酸酶(ALP), 乳酸脱氢酶(LD), 总胆汁酸(TBA), 谷胱甘肽还原酶(GR), 甘胆酸(CG),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GGT), 胆碱脂酶(ChE), 单胺氧化酶(MAO), α -L-岩藻糖苷酶(AFU), 肌酸激酶(CK), α -羟基丁酸脱氢酶(α -HBD), 超敏C反应蛋白(hs-CRP)
肾病筛查	尿素(Urea)、肌酐(Cr)、尿酸(UA)、胱抑素(Cys-C)

	微量白蛋白定量、尿微量白蛋白/肌酐比
血脂	甘油三酯(TG)、总胆固醇(TC)、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sdLDL), 脂蛋白(a), 氧化型低密度脂蛋白
糖尿病筛查	葡萄糖(Glu)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甲状腺功能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甲状腺素(T4)、游离甲状腺素(FT4)、促甲状腺激素(TSH)、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
肿瘤标志物	癌胚抗原(CEA), 糖类抗原 CA-125, 糖类抗原 CA-153, 糖类抗原 CA-199,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 人附睾分泌蛋白(HE4), 甲胎蛋白(AFP), 异常凝血酶原(PIVKA-II),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脑卒中筛查	同型半胱氨酸(Hcy)
幽门螺杆菌检测	碳 13 呼气试验
胃癌筛查	胃蛋白酶原 I II 测定
	胃泌素 17
全血微量元素	镁(Mg), 钙(Ca), 铁(Fe), 铜(Cu), 锌(Zn), 锰(Mn), 硒(Se), 钴(Co), 钼(Mo), 砷(As), 铅(Pb), 镍(Ni), 镉(Cd), 铂(Pt), 铊(Tl)
电解质分析	钾(K), 钠(Na), 氯(Cl), 总二氧化碳(TCO2)
免疫因子	抗链球菌溶血素 O(ASO)、类风湿因子(RF)
维生素	维生素 B12(VitB12)
叶酸	叶酸(FA)
骨代谢	甲状旁腺激素(PTH), 25 羟基维生素 D(25(OH)D)
放射检查	
颈椎正侧位	颈椎正侧位(无胶片)
胸部 CT 平扫	胸部 CT 平扫(无胶片)
腹部 CT 平扫	腹部 CT 平扫(无胶片)
超声检查	
腹部彩超	腹部彩超(肝胆胰脾)

泌尿系彩超	泌尿系彩超（双肾输尿管膀胱）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彩超
颈动脉超声	颈动脉超声
乳腺彩超	乳腺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妇科超声（经阴道）	经阴道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器械检查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
骨密度	超声骨密度检查
其它	
采血室	外周静脉采血费
	采血管
健康查体	健康查体，结果汇总，报告总检

女性未婚	
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检前服务	
体检报到	
营养早餐	完成空腹项目后领取
检前咨询	健康体检问卷，检前健康评估，个人家族史，个性化健康体检方案调整
临床检查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臀围等
内科	心、肺、肝胆、脾、肾及神经系统
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外生殖器、肛门直肠指诊、腹股沟、足背动脉等
耳鼻喉科	外耳道、鼓膜、鼻腔、鼻窦、咽喉、听力筛查
眼科	视力、色觉、眼压，眼睑、泪器、结膜、角膜、巩膜、虹膜、晶状体和眼底照相检查
口腔科	口唇、口腔粘膜、牙齿、牙周、颞颌关节、舌、腭、腮腺等
实验室检查	
血常规	白细胞计数及分类、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血小板计数
尿常规	尿蛋白、尿潜血、尿红细胞、尿白细胞、尿比重、亚硝酸盐、尿糖等
便常规	便常规、便隐血
肝功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总蛋白(TP), 白蛋白(A1b), 前白蛋白(PA), 总胆红素(T-Bil), 直接胆红素(D-Bil), 碱性磷酸酶(ALP), 乳酸脱氢酶(LD), 总胆汁酸(TBA), 谷胱甘肽还原酶(GR), 甘胆酸(CG),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GGT), 胆碱脂酶(ChE), 单胺氧化酶(MAO), α -L-岩藻糖苷酶(AFU), 肌酸激酶(CK), α 羟基丁酸脱氢酶(α -HBD), 超敏C反应蛋白(hs-CRP)
肾病筛查	尿素(Urea)、肌酐(Cr)、尿酸(UA)、胱抑素(Cys-C)
	微量白蛋白定量、尿微量白蛋白/肌酐比

血脂	甘油三酯(TG)、总胆固醇(TC)、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sdLDL), 脂蛋白(a), 氧化型低密度脂蛋白
糖尿病筛查	葡萄糖(Glu)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甲状腺功能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甲状腺素(T4)、游离甲状腺素(FT4)、促甲状腺激素(TSH)、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
肿瘤标志物	癌胚抗原(CEA), 糖类抗原 CA-125, 糖类抗原 CA-153, 糖类抗原 CA-199,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 人附睾分泌蛋白(HE4), 甲胎蛋白(AFP), 异常凝血酶原(PIVKA-II),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脑卒中筛查	同型半胱氨酸(Hcy)
幽门螺杆菌检测	碳 13 呼气试验
胃癌筛查	胃蛋白酶原 I II 测定
	胃泌素 17
全血微量元素	镁(Mg), 钙(Ca), 铁(Fe), 铜(Cu), 锌(Zn), 锰(Mn), 硒(Se), 钴(Co), 钼(Mo), 砷(As), 铅(Pb), 镍(Ni), 镉(Cd), 铂(Pt), 铊(Tl)
电解质分析	钾(K), 钠(Na), 氯(Cl), 总二氧化碳(TCO2)
免疫因子	抗链球菌溶血素 O(ASO)、类风湿因子(RF)
维生素	维生素 B12(VitB12)
叶酸	叶酸(FA)
骨代谢	甲状旁腺激素(PTH), 25 羟基维生素 D(25(OH)D)
放射检查	
颈椎正侧位	颈椎正侧位(无胶片)

胸部 CT 平扫	胸部 CT 平扫(无胶片)
腹部 CT 平扫	腹部 CT 平扫(无胶片)
超声检查	
腹部彩超	腹部彩超（肝胆胰脾）
泌尿系彩超	泌尿系彩超（双肾输尿管膀胱）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彩超
颈动脉超声	颈动脉超声
乳腺彩超	乳腺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妇科超声（经腹部）	经腹部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
器械检查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
骨密度	超声骨密度检查
体成分	人体成分分析
其它	
采血室	外周静脉采血费
	采血管
健康查体	健康查体，结果汇总，报告总检

男性	
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检前服务	
体检报到	
营养早餐	完成空腹项目后领取
检前咨询	健康体检问卷，检前健康评估，个人家族史，个性化健康体检方案调整
临床检查	
一般检查	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臀围等
内科	心、肺、肝胆、脾、肾及神经系统
外科	皮肤、浅表淋巴结、甲状腺、乳腺、脊柱四肢、外生殖器、肛门直肠指诊、腹股沟、足背动脉等
耳鼻喉科	外耳道、鼓膜、鼻腔、鼻窦、咽喉、听力筛查
眼科	视力、色觉、眼压，眼睑、泪器、结膜、角膜、巩膜、虹膜、晶状体和眼底照相检查
口腔科	口唇、口腔粘膜、牙齿、牙周、颞颌关节、舌、腭、腮腺等
实验室检查	
血常规	白细胞计数及分类、红细胞计数、血红蛋白、血小板计数
尿常规	尿蛋白、尿潜血、尿红细胞、尿白细胞、尿比重、亚硝酸盐、尿糖等
便常规	便常规、便隐血
肝功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 (ALT),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 (AST), 总蛋白 (TP), 白蛋白 (A1b), 前白蛋白 (PA), 总胆红素 (T-Bil), 直接胆红素 (D-Bil), 碱性磷酸酶 (ALP), 乳酸脱氢酶 (LD), 总胆汁酸 (TBA), 谷胱甘肽还原酶 (GR), 甘胆酸 (CG),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 (GGT), 胆碱脂酶 (ChE), 单胺氧化酶 (MAO), α -L-岩藻糖苷酶 (AFU), 肌酸激酶 (CK), α 羟基丁酸脱氢酶 (α -HBD), 超敏 C 反应蛋白 (hs-CRP)
肾病筛查	尿素 (Urea)、肌酐 (Cr)、尿酸 (UA)、胱抑素 (Cys-C)
	微量白蛋白定量、尿微量白蛋白/肌酐比

血脂	甘油三酯(TG)、总胆固醇(TC)、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小而密低密度脂蛋白(sdLDL), 脂蛋白(a), 氧化型低密度脂蛋白
糖尿病筛查	葡萄糖(Glu)
	糖化血红蛋白(HbA1c)
甲状腺功能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甲状腺素(T4)、游离甲状腺素(FT4)、促甲状腺激素(TSH)、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
肿瘤标志物	癌胚抗原(CEA),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TPSA),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FPSA), 糖类抗原 CA-199,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SCC), 铁蛋白(Fer), 甲胎蛋白(AFP), 异常凝血酶原(PIVKA-II),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脑卒中筛查	同型半胱氨酸(Hcy)
幽门螺杆菌检测	碳 13 呼气试验
胃癌筛查	胃蛋白酶原 I II 测定
	胃泌素 17
全血微量元素	镁(Mg), 钙(Ca), 铁(Fe), 铜(Cu), 锌(Zn), 锰(Mn), 硒(Se), 钴(Co), 钼(Mo), 砷(As), 铅(Pb), 镍(Ni), 镉(Cd), 铂(Pt), 铊(Tl)
电解质分析	钾(K), 钠(Na), 氯(Cl), 总二氧化碳(TCO2)
免疫因子	抗链球菌溶血素 O(ASO)、类风湿因子(RF)
维生素	维生素 B12(VitB12)
叶酸	叶酸(FA)
骨代谢	甲状旁腺激素(PTH), 25 羟基维生素 D(25(OH)D)
尿路肿瘤筛查	尿脱落细胞检测(尿液 TCT)
放射检查	
颈椎正侧位	颈椎正侧位(无胶片)

胸部 CT 平扫	胸部 CT 平扫(无胶片)
腹部 CT 平扫	腹部 CT 平扫(无胶片)
超声检查	
腹部彩超	腹部彩超（肝胆胰脾）
泌尿系彩超	泌尿系彩超（双肾输尿管膀胱）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彩超
颈动脉超声	颈动脉超声
器械检查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
骨密度	超声骨密度检查
体成分	人体成分分析
其它	
采血室	外周静脉采血费
	采血管
健康查体	健康查体，结果汇总，报告总检
总计	

注：1、上述清单为供应商参考的体检项目清单，供应商投标时所列最终体检项目清单应不少于该清单要求的项目数量。

2、根据实际参检的人数结算。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需符合《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健康体检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乙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北京市体检服务的具体特点和行政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甲方教职工健康检查，双方协商后订立健康体检合同如下：

第一条、体检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体检地点及体检时间：

地点：_____

时间：_____

体检项目：见附件

第四条、体检人数：总人数____人，以参检人数为准。

第五条、检查费用：女（已婚）：元/人、女（未婚）：元/人、男：元/人

第六条、付款方式：

1、体检结束后，采购人根据实际参检的人数同中标供应商进行对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已体检人员名单、费用明细清单等相关资料，作为对账结算依据，双方核对确认后以对账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采购人在合同截止日期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费用。

2、在实际支付时，以采购人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账 号：

第七条、排检手续：

乙方在甲方确认并提供受检人员名单后，在合同约定的体检日期内为甲方受检人员进行体检安排。

第八条、甲方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体检日前的 5 个工作日以前，将受检人员的详细资料按照乙方提供的电子表格（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婚否、联系方式、所属套餐）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给乙方。如甲方未能按约定完成，可能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安排体检；
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告知受检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以进行体检时的身份确认，甲方需将乙方提供的《体检须知》充分告知每位受检员工。未经甲方指定负责人同意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受检人不得将体检产品转让他人，不得出现替检行为；
3.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在未获得乙方书面允许、或者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确需对外披露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有关乙方的数据资料和内容，以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
4.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健康体检服务费；
5. 甲方应知晓鉴于目前医学技术的局限性，对某些疾病的筛查仍有检查盲点；本次报告只针对本次体检采集的标本负责，即使报告结果正常，亦不能代表完全没有潜在疾病；
6. 若甲方变更指定联系人或地址信息等应及时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指定联系人；
7. 受检者按预约时间准时报到。如未能准时报到，可能引起当天无法进行体检；
8. 甲方员工在体检过程中主动放弃某些体检项目时，由受检者本人在体检表上签字确认，乙方不予退费；
9. 甲方如未在合同约定体检日期内完成人员体检，以实际到检人数为准。
10. 付款单位与开票单位必须一致，若有不同须提供关联企业证明。

第九条、乙方责任：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健康体检服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主管部门对于健康体检的相关管理规定；乙方对健康体检各项目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的科学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2. 乙方对知悉的甲方公司信息、甲方员工的个人资料、体检资料和体检报告等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许可、或者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确需对外披露的情况下，不得将甲方及其员工的资料挪作它用，更不得外泄；
3. 若存在替检人员，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拒绝服务且不承担相关责任，所产生的费用不予退还；
4. 健康体检报告出具时间为所有体检项目结束后 15-20 个工作日（特殊项目除外），若甲方受检人员因个人原因导致的补检，需与乙方协商预约时间另行安排，体检费用由甲方统一支出；

5. 应在甲方体检前为甲方提供体检前注意事项;

6. 在甲方每次人员体检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个人体检报告》, 全部体检结束后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单位汇总报告》。

第十条、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 协商未果, 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第十一条、如有违约, 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放射诊疗许可证》，具备体检服务条件(二证合一可只提供包含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提交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非实质性格式）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非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开票地址	
电话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